专利申请技术实施许可合同

专利申请名称

专利申请号

许可方名称 重庆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 重庆市江津区圣泉街道南北大道南段1111号

代表人

被许可方名称

地址

代表人

签订地点 中国 重庆市

签订日期 2024年 月 日

有效期限至 2025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监制

鉴于：

1.许可方 重庆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拥有本合同所述的发明专利和实施该发明专利所涉及的技术秘密及专有技术，并且已经获得专利授权，该专利为职务发明创造，专利号为 。

2.实施方 属于与该专利技术密切相关领域的企业，拥有成熟的技术推广人员、行业影响力及其它条件，并对许可方的发明专利有较深了解，希望获得许可而实施该发明专利（及所涉及的技术秘密、专有技术）；

3.许可方同意向实施方授予本合同所述的发明专利。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共同起草、签订和履行本合同：

**第一条 用语和定义**

除非合同另有约定，否则如下定义和用语应当具有如下含义：

**发明专利：**本合同所述的发明专利是指许可方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的发明专利。

专利申请日： 年 月 日，授权公告日： 年 月 \*\*日，专利号： ，发明名称： ，发明人： 。

**技术秘密：**指实施本合同发明专利所必须的、在工业化生产中有助于该发明专利的最佳利用，能够达到验收标准的、没有进入公共领域的技术。

**其它技术：**指许可方拥有的与实施该发明专利有关的未申请专利的或已宣布专利无效的或已放弃专利权、已过期的专利或已申请未被批准、已视为撤回的专利申请的技术。

**技术资料：**指全部的专利申请文件和与实施该发明专利有关的设计图纸、工艺图纸、工艺配方、工艺流程及制造合同产品所需的工装、设备清单等技术资料。

**合同产品：**指使用本合同提供的被许可发明专利技术制造的产品，其产品类型包括： ，具体功能详见许可方的技术说明和具体产品功能说明等。

**技术服务：**指许可方为实施方实施合同提供的发明专利技术所进行的服务，包括传授技术与培训人员。

**销售额：**指实施方销售合同产品的总金额。

**净销售额：**指销售额减去包装费、运输费、税金、广告费、商业折扣。

**纯利润：**指合同产品销售后，总销售额减去成本、税金后的利润额。

**改进技术：**指在许可方许可实施方实施的技术基础上改进的技术。

**普通实施许可：**指许可方许可实施方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地区、技术领域内实施该发明专利的同时，许可方保留实施该发明专利的权利，并可以继续许可实施方以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实施该发明专利。

**排他实施许可：**指许可方许可实施方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地区、技术领域内实施该发明专利的同时，许可方保留实施该发明专利的权利，但不得再许可实施方以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实施该发明专利。

**独占实施许可：**指许可方许可实施方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地区、技术领域内实施该发明专利，许可方和任何实施方以外的单位或个人都不得实施该发明专利。

**第二条 合同目的**

许可方的合同目的系为提高、改进、发展、推广本合同所述发明专利，根据本合同约定的条件和期限，达到保护发明专利、持续提高发明专利水平的目标。实施方的合同目的系在尊重许可方发明专利和按照本合同所述条件、期限和条件前提下，获得本合同所述的发明专利，用于技术推广、生产及产业化。

合同双方完全理解和接受上述合同目的，并积极互相配合和促成。

**第三条 发明专利**

本合同所述的发明专利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专利：专利号： ZL ，专利名称： 。项下的全部专利申请文件。

**第四条 许可方式与范围**

**关于该发明专利，许可方对实施方的许可种类是普通许可 。**

**许可地域范围是在中国境内使用、销售依照该发明专利直接获得的产品；使用其发明专利、销售、制造、授权制造使用实施其发明专利的产品。**

**许可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第五条 许可使用费和支付方式**

合同双方一致同意，除实施方与其他实施方分摊专利年费外，许可方收取的许可实施使用费按照专利：专利号： ，专利名称： ， 元/年，支付方式：一次付清。

**第六条 发明专利交付**

（一）技术资料交付

1.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5个工作日 内，许可方向实施方交付合同第三条所述的全部资料。

2.许可方将全部技术资料以面交、挂号邮寄、或空运方式递交给实施方，并将资料清单以面交、邮寄或传真方式递交给实施方，将空运单以面交、邮寄方式递交给实施方。自实施方签收前述资料之日，视为发明专利资料交付完毕。

3.技术资料交付地点为实施方所在地或双方约定的地点。

（二）专业技术培训

1.许可方在合同有效期内负责向实施方传授合同技术，并解答实施方提出的有关实施合同技术的问题。

2.许可方在实施方实施该发明专利时，应当派出合格的技术人员到实施方现场进行技术指导，并负责培训实施方的具体工作人员。实施方接受许可方培训的人员应符合许可方提出的要求。

3.实施方可派出人员到许可方接受培训和技术指导，培训质量应以被培训人员能够掌握该技术为准。

4.技术服务与培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如差旅费，伙食费等均由实施方承担。

5.许可方完成技术服务与培训后，合同双方共同签署《发明专利培训完成确认书》（如需）。

**第七条 产品验收**

（一）实施方在许可方指导下，使用发明专利生产完成产品 须达到许可方所提供的各项技术性能及质量指标（具体指标参数见附件）并符合国际、国家标准。

（二）产品制造完成后，实施方可以委托国家（或某一级）检测部门进行产品检验，所需费用由实施方承担。

（三）如因许可方的发明专利缺陷造成检验结果不合格的，许可方应负责提出措施，消除缺陷。

**第八条 后续改进**

（一）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对发明专利所作的改进应及时通知对方。如果属于原有基础上的较小幅度改进，合同双方免费互相提供使用。如果属于实质性的重大改进和发展，申请专利的权利归改进方。合同另一方拥有免费使用该技术的权利。

（二）对改进的技术，另一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许可不得向他人披露、许可或转让该改进技术。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所涉税费，由许可方和实施方按照中国法律规定各自承担。

1. **保密义务**

（一）各方不仅在合同有效期内而且在有效期后的任何时候都不得将专利技术和技术秘密泄露给本合同双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其他许可实施方除外）。

（二）各方应当安排具体接触该技术秘密的人员签订保密协议，妥善保存。

**第十一条　授权代表**

（一）实施方同意委托 （身份证号码： ）作为实施方特别授权的全权代表，有权代表前述主体同意、放弃、变更本合同各项条款和收取相关款项，并代表前述主体签署与保证本合同有关的一切法律文件。凡 先生（女士）签署的书面文件，均视为已经获得前述主体的适当和全面授权。前述主体承认该等书面文件的法律效力，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主动配合履行相应义务。

（二）本合同中约定的任何条款都未授予任何一方在未得到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有权为另一方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承诺的权利或权力，并且除本合同指明的授权代表外，非经对方书面指示或同意，任何一方不会将对方任何人员的任何行为视为代表对方的行为，也不会认定以表见代理或类似理由要求对方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补充或变更**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以签订补充合同或以附件的形式对本合同中的有关问题做出补充、说明、解释，本合同的补充合同和附件为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合同转让**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本合同项下的债权为非金钱债权，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未经许可方事先书面同意，实施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如果实施方擅自转让本合同项下部分或全部的权利或义务所引起的任何义务和责任视为实施方严重违约，许可方有权拒绝向实施方和债权受让方继续履行合同和承担合同义务并且有权单方宣布解除合同。同时，实施方应当向许可方支付本合同约定违约金和赔偿所有损失，并且视为债权受让方同意与实施方连带向许可方承担前述所有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实施方向其关联公司转让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不受前述约定的限制。

**第十四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1.本合同自 2024 年 月 日起生效，至 年 月 日终止，合同有效期为 年。

2.由于许可方的原因致使本合同不能正常履行，或者许可方存在严重违约行为导致实施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实施方有权宣布解除本合同。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许可方应维持专利权的有效性，若因许可方过失而造成专利权终止的，本合同即告自动终止。同时，除本协议约定的合同终止情形外，许可方无权单方撤回、撤销、放弃专利实施许可或单方解除合同。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

发生不以双方意志为转移的不可抗力事件火灾，水灾，地震，战争等）妨碍履行本合同义务时，本合同延期履行，但合同双方均应及时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同时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损失。如果上述事件持续时间超过 半年 的，本合同即告终止，甲乙双方各不负违约责任。

如果发生法律法规、政府命令改变等原因，视为双方合同目的不能实现，本合同即告终止，甲乙双方各不负违约责任。

**第十六条 违约责任**

许可方存在如下情形之一的构成违约，实施方有权采取如下相应措施：

（一）许可方拒不提供合同所规定的技术资料，技术服务及培训，实施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许可方返还已承担的专利维持相关费用。

（二）在合同有效期内，许可方单方撤回、撤销、放弃专利实施许可或单方解除合同的，应当按照合同剩余履行期限向实施方支付 壹仟元违约金（不足一年按一年计算）。

**第十七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的签署、生效、解释、执行和纠纷解决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除中国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法律进行。与本合同相关的一切纠纷应当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除外）法院管辖和裁决。

合同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应当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实施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八条 附则**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持肆份，自甲乙双方签名并盖章之日起生效，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  |  |
| --- | --- |
| 许可方（签字）：重庆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 实施方（盖章）： |
| 授权代表（签名）： | 授权代表（签名）： |
|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